

第一篇 海巡五法及海巡概說

壹、海岸巡防署的沿革

我國海防工作長期以來係由內政部、國防部、財政部等單位，分別執掌相關事務，因事權不一，導致衍生諸多困擾，為改善前述弊端，國家安全會議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提案成立『海岸巡防專責機構』，經行政院研議後，成立籌備委員會，籌劃編成整備工作，同時成立靖海專案小組，由行政院顧問姚高橋先生擔任召集人，對全省及外離島全面督訪，有效推動「加強防杜漁船走私農漁畜產品專案行動計畫」，績效卓著。

全案於八十九年元月二十八日正式成立「海岸巡防署」。成立當日，行政院長蕭萬長先生，蒞臨主持揭牌儀式，李總統登輝先生亦發表賀電，表達祝賀之意；典禮中黨、政、軍、警、司法等各界名流均到場祝賀，典禮全程莊嚴而隆重。

蕭院長於致詞中表示：『海岸巡防為國家安全的根本，但因為事權不一，且事務繁複，導致諸多民眾對海防事務產生困擾及誤解，甚至影響民生、治安及國家安全，故成立海岸巡防署統一職權，專責管理。』並期勉全署同仁，要凜於責任之重大，為創造國家、人民之福祉為目的，全力以赴。

貳、海岸巡防署的任務

中華民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為維護台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安全，保護人民權益，依法負責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
 - 二、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 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 四、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五、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
 - 六、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
 - 七、執行事項：
 - 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 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 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 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 八、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 有關海域及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情報部分，並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參、海洋巡防總局的沿革發展

台灣省原設有水上警察，其建制時期遠在日據時，民國二十一年（一九三二年）即在台北、高雄兩州警察部之下，設有水上警察署，並設有警務、高等、司法、衛生等四系。三十八年設台灣巡防局，彭孟緝兼局長，三十九年裁撤。

台灣省台北縣之淡水港，於民國五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台灣省淡水水上警察巡邏隊」，隸屬於台灣省警務處，隊本部駐於台北縣淡水鎮油車里一三一號淡水河口。淡水警察巡邏隊成立的緣起，是依據民國五十六年國防部第三次軍事首長會議提案第十三條之規定，由台灣省政府設置，其任務為維護淡水河防，嚴密漁船，漁民管制，並與海防部隊密切配合，藉以鞏固淡水海域治安及秩序之維護。其管轄水面積涵蓋淡水河（海）口至關渡之間水域，面積達七點八四平方公里。淡水水上警察巡邏隊是當時唯一在水上執行任務之警察機構。

我國自民國七十六年七月十五日政府宣布解嚴後，台灣漁船與大陸漁船在海上進行交易日加嚴重，更甚者，大陸漁民竟強行駛進我領海，甚而登岸，偷渡走私，我原有海上執法警察單位難以勝任日趨嚴重的海上繁雜治安事故。其中尤以中共槍械大批走私上岸，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社會大眾深感不安。再加上我遠洋漁船於公海上違規撈捕鮭魚，美國海岸防衛隊出面干涉取締，引起政府朝野人士關注，於是海上保安問題一

時喧騰甚囂塵上。而這些問題海軍又不便干預。基於以上原因，行政院農委會乃首倡成立「漁業巡護船隊計畫」。民國七十八年八月內政部警政署與農委會等單位協調結果研議成立「水上警察巡邏大隊」計畫陳報核辦，由行政院張政務委員劍寒召集有關單位開會研議；會中決定採取保安警察總隊之組織形態，隸屬中央內政部警政署。

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成立初期因人員來源不易，故先成立兩個大隊。於七十九年一月一日成立總隊部，隊址設於原水警隊舊址，總隊部設置一個直屬中隊，與總隊部合署辦公，全總隊編制員額一千零一十五人，分三年（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年）進用完畢。當時兩大任務：於沿海商、漁港及河口附近六浬內，配合安檢執行查緝偷運械彈、爆裂物、毒品；防止偷渡及協助查緝走私。配合行政院農委會「漁業巡護船隊」執行遠洋近海等漁業警察任務。

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連副總統於全國治安會議閉幕式中宣示：「為全面強化海防、杜絕走私偷渡，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應儘速改制為水上警察局。並列為八項優先推動工作之一，因此」內政部警政署水上警察局組織條例」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八十七年六月三日經總統明令公佈，八十七年六月十五日水上警察局正式成立銜運作。

我國長期以來海域及海洋執法，由於缺乏專責機構與組織法源，形成事權不一，加

以兩岸交流日趨頻繁，到各種走私、偷渡案件猖獗，黑槍、毒品氾濫，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政府遂積極推動成立「海岸巡防總署」，以統一海域及海岸執海事權。總統復於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主持「成立海岸巡防總署」擬案會議中裁示，有關籌備工作應在八十八年七月一日前完成，八十九年元月正式掛牌。隨即全力配合著手規劃推動改制事宜，並列為施政首要重點工作，幾經折衝樽俎，「水上警察局」改制「海洋巡防總局」隸屬「海岸巡防署」之組織法源嗣於八十九年元月十四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且於八十九年二月二日正式掛牌運作。

肆、海岸巡防總局的沿革發展、任務及施政目標

一、沿革

由於近海海岸巡防工作執法機關間不相隸屬，各自依據相關法令執行管制及查緝，事權不一，國家安全會議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提出『海岸巡防專責機構編成案』，經行政院研議後，責成國防部成立籌備委員會，並由海岸巡防司令部著手規劃推動籌組事宜。

民國八十九年元月十四日，有關設立海岸巡防專責機構之海岸巡防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等法律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同年元月廿六日公布，同年元月廿八日單位成立總局即於同年二月十六日正式揭牌運作，掌理海岸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偷渡、犯罪偵防及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並協助通商口岸之安全檢查等事項，有效建立強固的海岸線，維護國家整體安全。

二、任務執掌

加強海岸巡防工作，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籌建各式執勤裝備，強化勤務功能，確保人民生命及財產安全。

三、施政目標

建立海岸巡防任務執行機制。
強化人員司法專長訓練，提升執法專業職能。
因應社會情勢及環境丕變，強化商、漁港安檢作為。
增進偵蒐、機動查緝、犯罪偵防、指揮通信、打擊不法及後勤支援能力。
建置海岸巡防整體指、管、通、情、資訊系統。
延伸勤務範圍，彌補岸、檢勤務罅隙。
整建廳舍、改善基層生活品質。

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圖

陸、海岸巡防法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一十五條

第一條 爲【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國家

安全】，【保障人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海域：指【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規定之【領海】、【鄰接區】及【專屬經濟海域】。

三、海岸：指【臺灣地區】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岸際地區】及【近海沙洲】。

四、海岸管制區：指由【國防部】會同【海岸巡防機關】、【內政部】【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範圍內劃定公告之地區。

第三條 行政院設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巡防機關），綜理本法所定事項；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條

巡防機關【掌理】下列事項：

- 一、【海岸管制區之管制及安全維護事項】。
- 二、【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 三、【海域、海岸、河口與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執行通商口岸人員之安全檢查及其他犯罪調查事項】。
- 四、【海域及海岸巡防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五、【走私情報之蒐集，滲透及安全情報之調查處理事項】。
- 六、【海洋事務研究發展事項】。
- 七、【執行事項】：

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海上救難、海洋災害救護及海上糾紛之處理事項。

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八、【其他有關海岸巡防之事項】。

前項第五款有關【海域及海岸巡防國家安全情報】部分，應受【國家安全局之指導、協調及支援】。

第五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條事項，【得行使下列職權】：

一、對進出通商口岸之人員、船舶、車輛或其他運輸工具及載運物品，有

正當理由，認有違反安全法令之虞時，得依法實施【安全檢查】。

二、對進出海域、海岸、河口、非通商口岸及航行領海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依法【實施檢查】。

三、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出示船舶文書、航海紀錄及其他有關航海事項之資料】。

四、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根據船舶外觀、國籍旗幟、航行態樣、乘載人員及其他異常舉動，有正當理由，認有違法之虞時，得【命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停止航行、回航，其抗不遵照者，得以武力令其配合】，但武力之行使，以【阻止繼續行駛】為目的。

五、對航行海域內之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如有損害【中華民國海域之利益】及【危害海域秩序行為或影響安全】之虞者，【得進行緊迫、登臨、檢查、驅離】；【必要時，得予逮捕、扣押或留置】。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前項職權，【若有緊急需要，得要求附近船舶及人員提供協助】。

第六條

巡防機關人員行使前條所定職權，有正當理由認其有身帶物件，且有違法之虞時，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體】。搜索身體時，應有【巡防機關人員二人以上或巡防機關人員以外之第三人在場】。

第七條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命【婦女】行之。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事項，【必要時得於最靠近進出海岸之交通道路，實施檢查】。

第八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非法入出國事項，遇有急迫情形時，【得於管轄區域外，逕行調查犯罪嫌疑人之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並應立即知會有關機關】。

第九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應將查緝結果，連同緝獲私貨，移送【海關】處理。

第十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查緝走私及防止非法入出國，因而發現犯罪嫌疑者，應依法移送【主管機關】辦理。

第十條 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簡任職、上校、警監、關務監以上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之【司法警察官】。

前項以外巡防機關主管業務之【薦任職、上尉、警正、高級關務員以上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之【司法警察官】。

巡防機關前二項以外之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時，視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司法警察】。

第十一條 前三項人員，除原具司法警察身分者外，【須經司法警察專長訓練，始得服勤執法】；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巡防機關與【國防】、【警察】、【海關】及【其他相關機關】應密切協調、聯繫；關於協助執行事項，並【應通知有關主管機關會同處理】。

前項協調聯繫辦法，由【巡防機關會同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巡防機關執行第四條所定事項，應配置設備及性能適合執行任務之【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高科技監控系統及其他必要之器械】。

前項艦艇、航空器、車輛、武器、彈藥、監控系統等，【應予編號】，並【附加專用標誌】，其制式，由【巡防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第四條所定事項，得使用武器及其他必要之器械；其使用辦法，以法律定之，在未完成立法前，除適用警械使用條例之規定外，由巡防機關另定之。

第十四條 巡防機關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穿著制服或出示證明文件】。

前項制服、證明文件之制式，由【巡防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柒、海岸巡防機關人員司法警察專長訓練辦法（摘要）（六至十三條略）

（行政院八十九年八月五日台八九內字第二三三三一號令頒）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海岸巡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海岸巡防機關執行本法第四條所定【犯罪調查職務之人員】，【除原具司法警察身分者外】，【應依本辦法接受司法警察專長訓練】。
- 第三條 訓練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督導所屬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洋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海岸總局）辦理之。
- 第五條 訓練課程分為【法律課程】及【專業課程】。
- 前項訓練課程之課目及時數，由海巡署依班別特性及專業需要定之。

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九十年訓練作業要點（摘要）（伍至柒略）

- 壹、依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 貳、目的：為【強化本署海洋、海岸巡防任務執行能力】，【精進海巡人員執法效能】，以【淨化海域、海岸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 參、訓練構想：依【「為用而訓」】、【「訓用合一」】之指導，明確規範各級訓練權責，並結合本署任務及海洋、岸際勤務屬性，訂定各項施訓政策，置重點於【強化執法所需相關司法專長訓練課目】為主，應排除一切訓練干擾，全面落实推展訓練，並藉督考、測驗等方式，提升訓練成效。
- 肆、訓練權責：
- 【本署】：負責【策訂訓練作業要點】，依需要實施督導。
- 【海洋、海岸巡防總局】：負責【策訂訓練綱要計畫】及【督導】、【測考】。
- 【地區巡防局】：負責策訂訓練實施計畫及督導、測考。
- 【海巡隊、岸巡總隊、指揮部】：每半年訂頒階段訓練實施計畫及督導、執行。
- 【岸巡、安檢大隊】：每季訂頒階段訓練課目時數配當及督導、執行。
- 【岸巡、安檢中隊】：每月排訂課表及執行。

玖、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二十九條

第一條 行政院爲【維護海域及海岸秩序】，與【資源之保護利用】，【確保人民生

命及財產安全】，設【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第二條 本署設下列單位：

一、【企劃處】。

二、【巡防處】。

三、【情報處】。

四、【後勤處】。

五、【通電資訊處】。

六、【秘書室】。

七、【勤務指揮中心】。

第三條 【企劃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海域、海岸巡防全般政策、方案之策劃及推動事項。

二、關於年度施政計畫之策定、審議、管制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中、長程規劃之研究、審議及推動事項。

第四條 巡防處掌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海域、海岸巡防重要政策之釐訂、考核及研修事項】。

二、【關於海域、海岸勤務規劃、執行、督導計畫之策頒及考核事項】。

三、【關於海域、海岸事務處理計畫之策頒及督考事項】。

四、【關於非通商口岸、漁港之出入人員、物品與運輸工具安全檢查、管制計畫之策頒及督考事項】。

五、【關於海域、海岸犯罪之偵防事項】。

六、【關於海岸管制區管制政策之釐定及研修事項】。

七、【關於海域、海岸執勤人員訓練計畫之策頒及督考事項】。

八、【關於海上救難及護漁之督導事項】。

九、【關於海域、海岸巡防及國防事務權責劃分之協調事項】。

十、【其他有關巡防事項】。

第五條 情報處掌理下列事項：(略)(見本書第三篇)

第六條 【後勤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綜理各類裝備、物資獲得、分配、管理、保修維護、運輸及補給等計畫事項。
- 二、關於任務執行所需之各類裝備、物資採購及管制事項。
- 三、關於營繕工程計畫、編訂事項。
- 四、關於土地、房建物管理作業程序之策訂及督導事項。
- 五、關於裝備、物資等作業程序之策頒事項。
- 六、其他物資支援及醫療行政事項。

第七條

【通電資訊處】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通信、電子(含雷達)、光電政策、計畫之策訂、督導與相關通電研發與制定通資裝備後勤相關規定及修護政策制定事項。
- 二、關於通資人力規劃、儲備、訓練、運用、派職之建議、審核及管制事項。
- 三、關於有、無線電、光電、雷達系統工程規劃建置、電路網路設計管理、三度空間通信資訊數據鏈路整合及運用事項。
- 四、關於監控系統籌建、陣地勘查、部署、標定、防護規劃、裝備獲得及週邊設施籌補建置事項。

第八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議事及業務管制事項。
- 二、關於本署新聞發布及連絡事項。
- 三、關於公關與輿情蒐集及反映事項。
- 四、關於文書收發、分配、撰擬及檔案管理事項。
- 五、關於印信、典守事項。
- 六、關於庶務、經費及出納事項。
- 七、關於本署公產、公物、建築、修繕等管理事項。
- 八、關於資訊政策、計畫之策定及相關資訊研究發展事項。
- 九、關於頻譜管理、通資安全防護機制計畫策頒、督導、保密裝備獲得運用等事項。
- 十、關於建立軟體構型管理專責單位，管理、維護(修)各類裝備相關操控、測試、作業、教學、電子技令等軟體獲得事項。
- 十一、關於整合各型裝備修護所要技術與資源、發展通用型自動測試系統、獲得測試需求文件或測試程式集等及建立自動化整體維修能量事項。
- 十二、關於建立網路管理系統、遂行遠端遙控、維修、訓練工作與相關後勤自動化及達成網路化目標事項。
- 十三、其他有關通電資訊事項。

第九條 八、不屬於其他各處、中心事項。
勤務指揮中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海域、海岸狀況之指導、處理、管制、陳報事項】。
- 二、【關於海域、海岸執勤單位、人員之勤務統合、指揮、管制事項】。
- 三、【關於國防、警察、海關及其他相關機關間相互通報聯絡事項】。
- 四、【其他有關勤務指揮事項】。

第十條 本署設【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執行本法所定事務，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機關，得視業務需要調整之。

第十一條 本署置【署長一人】，特任，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二條 本署置【副署長二人或三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或中將】，其中一人得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襄理署務。

第十三條 本署置【主任秘書一人】，【參事五人】，【處長五人】，【勤務指揮中心主任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副處長五人，勤務指揮中心副主任一人，隊長一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秘書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十八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秘書六人至八人，視察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其中秘書四人，視察三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

第十四條 上校；副隊長一人至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科長三十九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中校；分隊長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專員七十八人至八十人，分析師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少校；科員一七八人，飛行員十二人至三十六人，技士二人至六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中尉；助理設計師四人，技佐四人至八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其中助理設計師二人，技佐四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辦事員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士官；書記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士官。本署設人事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五條 本署設會計處，置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副會計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六條 本署設政風處，置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副處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依法辦理政風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七條 本署為處理業務需要，得設【空中偵巡隊】，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八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得就官階相當之警察人員派充之】。

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九條 本署為處理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設【海洋事務研究委員】會等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二十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成立時，由其他機關納編人員，其經原任機關所請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與各項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則所定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署及所屬機關之職務為限。

前項移編人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依原各該法令任職。

隨同業務移撥及其他具有航海、造船、輪機、資訊、電子等特殊專長之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本署及所屬機關尚未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申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外職停役轉任公務人員檢覈】。

第二十一條 前條納編人員之權利義務，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依各該人員身分之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署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三分之二】，並應逐年降低其配比；

俟本法施行【八年】後，本署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文職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人員之任用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前項人員任用及管理法律未施行前，本署及所屬機關新進人員之任用及管理，仍依其原各該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於戰爭或事變發生時】，依行政院命令納入國防軍事作戰體系。

第二十五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有關情報預算，受【立法院】審查後，其執行與決算審查，由有關機關以【機密方式】處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署及所屬機關，於年度預算執行中成立，其因調配人力移撥員額及業務時，所需各項相關經費，得由移撥機關在原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七條 本法施行後，應就本署暨所屬機關之編裝、組織重新檢討調整，俾符合優先發展海域巡防之原則，並以三年為期限。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第二十八條 本署辦事細則，由【本署】定之。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拾、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辦事細則（摘錄）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八九）署人計字第八九〇〇三六四四〇〇號函頒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本署）組織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署處理事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各處、室得視業務需要，【分科辦事】。
- 第四條 署長綜理署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職員；副署長襄助署長處理署務；其他各級主管人員各就其主管業務或奉命辦理事項，指揮監督所屬職員辦理之。
- 第五條 本署各處、室、中心（以下簡稱各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處理業務：
 - 一、對於本署執行法令有關事實認定之案件或行政院授權事項，應依據本署職權處理。
 - 二、各單位有互相聯繫之事務，應由主辦單位會商有關單位辦理，如意見不同時，應陳請【主任秘書以上長官裁奪】。
 - 三、各單位制（訂）定及修正法規時，應會商各有關機關或單位擬訂，並

- 第六條 各單位對外接洽事項，如與其他單位有關者，應事前協商，事後分別通知。
 - 第七條 各單位召集之會議，與其他單位或機關有關者，應將會議紀錄陳主任秘書以上長官核閱後分送之。
- 各單位代表本署出席其他機關召集會議之人員，應事先請示原則，事後將會議情形簽報，會議結論與指示原則不符者，應即席聲明請暫為保留，於返回本署或以其他方式請示後，再為答復。

第二章 職 掌（第八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七條略）

第九條 巡防處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

一、聯合勤務科：

- 關於海域、海岸、商漁港巡防共同性政策之釐訂、考核及研修事項。
- 關於巡防法規、準則、作業程序之研訂與編修事項。
- 關於海域、海岸、商漁港共同性事務處理計畫之策頒事項。
- 關於海域、海岸、商漁港巡防與國防事務劃分之協調及聯繫事項。
- 關於海域、海岸及商漁港間聯合勤務之指導事項。
- 關於查獲走私、非法入出國案件，請獎作業規定之訂（修）定事項。

關於海域、海岸及商漁港查獲走私、非法入出國案件之統計分析綜合事項。

關於巡防業務之各項會報資料綜整事項。

關於本署年鑑及史政彙編事項。

關於本處不屬其他各科掌理事項。

其他有關聯合勤務事項。

二、海務科：

關於海域巡防重要政策之釐訂、考核及研修事項。

關於海域巡防任務演習訓令策訂事項。

關於海域犯罪偵防事項。

關於海域勤務規劃、執行、督導計畫之策頒及考核事項。

關於海域事務處理計畫之策頒及督考事項。

關於海域各項資料之統計分析事項。

關於海域交通秩序管制及維護指導事項。

關於海域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指導事項。

關於海難船舶與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醫療救護指導事項。

關於海洋災害救護之指導事項。

關於漁權及漁業秩序維護之指導事項。

關於協助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其他有關海域勤務事項。

三、檢管科：

關於檢管重要政策之釐訂、考核及研修事項。

關於通商口岸、非通商口岸及漁港之出入人員、物品與運輸工具安全檢查、管制計畫之策頒及督考事項。

關於商、漁港犯罪偵防事項。

關於通商口岸人員及運輸工具之安全檢查事項。

關於安檢勤務之指導、考核事項。

關於漁港、商港安全演習訓令策訂事項。

關於安檢裝備需求、研發之指導事項。

關於漁檢所增設或裁撤之審核事項。

關於檢管各項資料之統計分析事項。

其他有關檢管勤務事項。

四、岸勤科：

關於海岸巡防重要政策之釐訂、考核、研析事項。

關於海岸巡防任務演習訓令策訂事項。

關於海岸犯罪偵防事項。

關於海岸監控系統勤務需求指導與審核事項。
 關於海岸勤務規劃、執行、督導計畫之策頒及考核事項。
 關於海岸事務處理計畫之策頒及督考事項。
 關於海岸兵力部署政策審核與指導事項。
 關於海岸管制區範圍審查與會銜公告事項。
 關於海岸各項資料之統計分析事項。
 其他有關海岸勤務事項。

五、訓練科：

關於各項訓令策（修）頒指導事項。
 關於在職人員訓練計畫策頒事項。
 關於船、艇專業訓練考照等計畫審核、協調、連絡事項。
 關於訓練準則審查、審訂事項。
 關於服勤犬之需求、審核、協調等事項。
 關於人員研習中心計畫審核、指導等事項。
 關於海洋、海岸巡防總局訓練計畫審核、指導事項。
 關於訓練器材（含喊話器）需求審查事項。
 關於岸巡總隊以下單位之政訓活動策劃、指導與督導事項。
 其他有關訓練事項。

第十條 情報處分設五科，各科掌理事項如下：（略）（見本書第三篇）

第三章 權 責（略）

第四章 分層負責

第二十三條 本署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逐級授權決定】，其分層負責明細表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署各級人員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或【請假時】，應依規定【指定或委託適當人員代理其職務】，【代理人就代理職務負其責任】。

第二十五條 各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在其權責或授權範圍內處理事務，如【有過失】或【逾越權限】者，依法令之規定應負【行政】或【法律】上之責任。

第五章 會 議

第二十六條 本署每週舉行一次署務會報，由署長主持，副署長、主任秘書及各單位主管出席。

第六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 本署得視業務需要設置各種委員會，其職掌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本署事務管理依事務管理規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拾壹、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三條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本總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海域犯罪之偵防事項】。
- 二、【關於海上、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事項】。
- 三、【關於依法執行下列事項】：
 - 【海上交通秩序之管制及維護事項】。
 - 【海上船舶碰撞及其他糾紛之蒐證、處理事項】。
 - 【海難船舶與人員之搜索、救助及緊急醫療救護事項】。
 - 【海洋災害之救護事項】。
 - 【漁業巡護及漁業資源之維護事項】。
 - 【海洋環境保護及保育事項】。
 - 【其他依法執行事項】。
- 四、【關於海上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五、【關於海上巡防勤務、業務之規劃、督導及考核事項】。

六、【關於船舶、航空器之規劃、設計、建造、維修等事項】。
 七、【關於風紀維護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違紀案件之查處事項】。
 八、【關於訓練之策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九、【關於各項法令疑義之解釋及簿冊之規劃設計事項】。
 十、其他依法應規劃、執行事項。

第三條

本總局設【巡防組】、【海務組】、【船務組】、【後勤組】、【督察室】、【勤務指揮中心】、【人員研習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本總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為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中心之事項。

第五條

本總局置總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警監，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總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警監，襄理局務。

第六條

本總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四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警監；主任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警監，其中秘書室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組長四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督察三人，秘書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督察三人，秘書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其中督察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

第七條

警正至警監；技正三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科長二十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專員二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六十五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七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三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七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八條

本總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本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總局為應業務需要，設【偵防查緝隊】及【直屬船隊】，得分組辦事。
 偵防查緝隊置隊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副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三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專員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偵查員六十九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三人，職務

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三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辦事員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直屬船隊置隊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或警監；副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分隊長十一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技佐二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小隊長十七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隊員八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四十二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第十條

本總局得視勤務需要，設【十個甲種編制海巡隊】，【六個乙種編制海巡隊】，【一至四個機動海巡隊】，並得分組辦事。

甲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三十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六十人，分隊長一百一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二百人，職

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佐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其中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隊員一千三百二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六百六十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乙種編制海巡隊置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副隊長六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十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科員十八人，分隊長三十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技士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小隊長三十人，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或警佐或警正；隊員二百九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警佐，其中一百四十七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警正；辦事員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書記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機動海巡隊置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副隊長二人至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或警正；組主任六人至十二人，視察二人至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警正；專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警正；科員十人至二

十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警佐或警正；辦事員八人至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置艦長四人至八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二人至四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輪機長四人至八人，大副四人至八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報務主任四人至八人，艦艇駕駛員十六人至三十二人，艦艇機師十二人至二十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報務員四人至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辦事員五十二人至八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佐理員一百零二人至一百七十二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五條至第十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除警察官外，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二條

本總局辦事細則，由本總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核定之。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拾貳、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十五條

第一條

本條例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組織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以下簡稱本總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
- 二、【關於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 三、【關於協助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 四、【關於船舶及其他水上運輸工具非法進入海岸地區之管制及處理事項】。
- 五、【關於海岸地區犯罪之偵防及警衛、警戒等事項】。
- 六、【關於海岸及漁、商港之安全檢查事項】。
- 七、【關於海岸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八、【關於通信、電子（含雷達）、光電、資訊等計畫之擬定、督導、執行及裝備系統籌建建議等事項】。
- 九、【關於海岸地區走私、非法入出國與反滲透情蒐之計畫執行、管制及督導事項】。
- 十、【關於風紀維護之規劃、督導、考核及違紀案件之查處事項】。

十一、【關於訓練之策劃、執行及考核等事項】。
十二、其他依法應執行或協助之事項。

第三條 本總局設【巡防組】、【檢查管制組】、【情報組】、【後勤組】、【通電資訊組】、【督察室】、【勤務指揮中心】、【人員研習中心】，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本總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為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組、室、中心之事項。

第五條 本總局為執行本條例所定事務，得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地區巡防局】，其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本總局置總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或中將，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總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或少將，襄理局務。

第七條 本總局置主任秘書一人，組長五人，主任三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或少將；副組長五人，副主任二人，職務均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秘書室主任一人，專門委員六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中校；督察四人，秘書四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其中督察一人，秘書一人，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科長二十七人，大隊長一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九職等或中校；主任教官六人，職務均列薦

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副大隊長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或中校；專員四十四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設計師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上尉；隊長二人，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或少校；教官十三人，科員九十四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中尉；副隊長二人，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助理設計師二人，護士二人，職務均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其中助理設計師一人，護士一人，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或上尉；辦事員十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士官；書記八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士官。

第八條 本總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中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九條 本總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中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 第十一條 本總局軍職人員之任用，【不得逾編制員額五分之四】，並應逐年降低其配比；俟本條例施行八年後，本總局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文職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總局為應勤務需要，得設【警衛大隊】、【通資作業大隊】，均屬【軍職】；所需人力，以【兵役人員】充任；其編制表另定之。
- 第十三條 本總局及所屬機關所需兵役人員，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會同【國防部】辦理。
- 第十四條 本總局辦事細則，由本總局擬訂，報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核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拾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

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總統令制定公布全文十四條

- 第一篇 海巡五法及海巡概說 42
- 第一條 本通則依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五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設【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地區巡防局】。
- 第三條 各地區巡防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執行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事項】。
 - 二、【執行海岸、非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 三、【協助執行通商口岸之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事項】。
 - 四、【執行船舶及其他水上運輸工具非法進入海岸地區之管制及處理事項】。
 - 五、【執行海岸犯罪之偵防及警衛、警戒等事項】。
 - 六、【執行海岸及漁、商港之安全檢查事項】。
 - 七、【執行海岸涉外事務之協調、調查及處理事項】。
 - 八、【維持通信、電子（含雷達）、光電、資訊等設施、系統運作及電（網路調整建議等事項）】。
 - 九、【執行查緝走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反滲透情蒐等事項】。
 - 十、【其他依法應執行或協助之事項】。

- 第四條 各地區巡防局設【巡防科】、【檢查管制科】、【情報科】、【後勤科】、【通電

第五條 各地區巡防局設【秘書室】，掌理文書、印信、出納、庶務、公共關係、研考、為民服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室、中心之事項。

第六條 各地區巡防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或中將、少將，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局長二人，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少將、上校，襄理局務。

第七條 各地區巡防局【各置隊長二十人】，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上校、中校；副隊長二十人，科長二十人至二十八人，主任十二人，秘書四人至十二人，職務均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分隊長四十人，專員一百一十一人至一百二十三人，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或中校、少校；查緝員三百三十人，科員一百五十五人至一百八十七人，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或少校、上尉、中尉；辦事員一百零四人至一百二十四人，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或中尉、少尉、士官；書記二十人至三十六人，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或士官。

第八條 前項員額，由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依各地區巡防局業務需要調配之。

各地區巡防局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

第九條 中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局員額內派充之。

各地區巡防局設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或中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其餘所需工作人員，就各局員額內派充之。

第十條 第六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之文職人員，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就有關職系選用之】。

第十一條 本通則施行八年後，各地區巡防局人員任用以文職人員為主，文職人員之任用，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各地區巡防局為應任需要，各設【岸巡總隊】及【所屬單位】，【東部地區巡防局並設醫務隊】，【均屬軍職】；所需人力以【兵役人員】充任；其編制表另定之。

拾肆、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 公布

第一條 為【維護】與【行使】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權利】，特制

第二條

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為【鄰接領海外側至距離領海基線二百海里間之海域】。

第三條

前項專屬經濟海域包括【水體、海床及底土】。
中華民國之大陸礁層為【其領海以外，依其陸地領土自然延伸至大陸邊外緣之海底區域】。
前項海底區域包括【海床及底土】。

第四條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之外界界線，由【行政院】訂定，並得分批公告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與相鄰或相向國家間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重疊時，其分界線依【衡平】原則，以【協議】方式劃定之。
前項協議未能達成前，得與相鄰或相向國家基於諒解及合作之精神，作成過渡時期之臨時安排。

第六條

前項臨時安排不妨礙最後分界線之劃定。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享有並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海床上覆水域、海床及其底土之生物或非生物資源之主權權利。

第八條

二、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之管轄權。
三、海洋科學研究之管轄權。
四、海洋環境保護之管轄權。
五、其他依國際法得合理行使之權利。

第九條

中華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享有並得行使利用海水、海流、風力所產生之能源或其他活動之主權權利。
中華民國在其大陸礁層享有並得行使鋪設、維護或變更海底電纜或管線之管轄權。

第十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生物資源或非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養護、管理，應依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申請許可。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利用海水、海流、風力等生產能源或其它相關活動，須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其許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一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應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其許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中華民國法令適用於前項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

第十二條

第一項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四周，應劃定安全區，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航行安全及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安全。
前項安全區之寬度，應符合一般國際標準或相關國際組織所建議之標準。

第九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應經【中華民國政府許可並應接受其管制】。中華民國政府於【必要時得撤銷許可或暫停或停止】其海洋科學研究活動。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進行海洋科學研究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妨礙中華民國在其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行使各項權利。
- 二、確保中華民國政府指派代表參與之權利。
- 三、隨時提供進度報告，並提出初步結論與最後結論。
- 四、隨時提供完整且不得損其科學價值之資料複本、數據或樣本及各項評估報告。
- 五、確保研究資料利用過程中不損害中華民國安全及利益。
- 六、在計畫有重大改變時，立即通知中華民國政府。
- 七、除另有協議外，不得調查海洋資源。
- 八、不得破壞海洋環境。
- 九、除另有協議外，在結束後立即拆遷各項研究設施或裝備。
- 十、其他相法律及國際協定之規定。

第十條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傾倒、排洩或處置廢棄物或其他物質

第十一條

，應遵守中華民國法令之規定。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航行之船舶，有任何違法污染海洋環境之排放行為時，中華民國得要求該船提供其識別標誌、登記港口、上次停泊及下次停泊之港口，以及其他必要之相關資料，以確定是否有違法行為發生。

前項有違法排放嫌疑之船舶，若拒絕提供相關規定之資料，或所提供之資料與實際情況顯然不符，或未持有有效證件與紀錄，或依實際情況確有進行檢查之必要時，中華民國得對該船進行實際檢查，並在有充分證據時，提起司法程序。

前項被檢查或起訴之船舶，【依國際協約規定之程序提供保證書或適當之財物擔保者】，應【准其繼續航行】。

第十二條

為因應特殊狀況，中華民國得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劃定特定區域，採取為防止來自船舶之排放、航行及其他行為所生污染強制性措施。

第十三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活動，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

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天然資源或自然生態，因行為人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或破壞時，該行為人與其僱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十四條

對洄游於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內外之魚種，中華民國政府具有養護及管理之權利。

外國漁船在捕撈此類魚種時，應適當顧及中華民國對此類魚種之養護及管理措施。

前項洄游魚種類及養護管理措施，由行政院訂定公告之。

第十五條 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從事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鋪設、維護或變更，其路線之劃定，應經中華民國政府之許可。其許可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政府為探勘、開發、管理、養護大陸礁層之非生物資源或定居種生物資源，或為防止、減少、管制管道造成之污染，得不為前項之許可。中華民國之【國防】、【警察】或【其他機關】，對在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人或物，認為有違反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虞時，得【進行緊追、登臨、檢查】；【必要時，得強制驅離、或逮捕其人員，或扣留其船舶、航空器、設備、物品等】，並提起【司法程序】。

第十七條 不遵守法令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傾倒、排洩或處置之廢棄物或其他物質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第十八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故意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未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之建造、使用、改變或拆除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並得沒入建造之人工島嶼、設施或結構，或令其回復原狀。經許可後，違反許可內容或目的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撤銷許可並得強制拆除。

第二十條 未經許可，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船舶、設備及採（捕、撈）獲物：

一、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從事生物資源或非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

二、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從事非生物資源或定居種生物資源之探勘、開發、管理、養護。經許可後，違反許可內容或目的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採（捕、撈）獲物。

第二十一條 未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利用海水、海流、風力生產能源或其他相關活動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相關設備。

第二十二條 未經許可，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從事海洋科學研究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沒入相關探測儀器及資料。

第二十三條 經許可後，違反許可之內容、目的或第九條第二項所列各款情形者，亦同。未經路線劃定許可，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從事海底電纜或管道之鋪設、維護或變更者，處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一億元以下罰鍰，並得禁止使用或令

其拆除。

第二十四條

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依【中華民國刑法】之相關規定處罰之：

- 一、【對於中華民國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
- 二、【公然聚眾而有前款行為】。
- 三、【毀棄、損壞或隱匿中華民國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或委託第三人掌管之文書、圖畫、物品或致令不動用】。
- 四、【損壞、除去或污穢中華民國公務員所施之封印或查封之標示，或為違背其效力之行為】。
- 五、【於中華民國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然侮辱】。
- 六、【意圖使中華民國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而施強暴脅迫】。

第二十五條

本法所定罰鍰，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拾伍、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民國 年 月 日 公發布）

第一條

一、國家主權及於本國領陸及內國水域以外鄰接本國海岸之一帶海洋，稱為【領海】。

二、此項主權依本條款規定及國際法其他規則行使之。

第二條

沿海國之主權及於領海之上空及其海床與底土。

第三條

除本條款另有規定外，測算領海寬度之正常基線為沿海國官方承認之大比

第四條

例尺海圖所標明之【海岸低潮線】。

一、在海岸線甚為曲折之地區，或沿岸島嶼羅列密邇海岸之處，得採用以直線連接酌定各點之方法劃定測算領海寬度之基線。

二、劃定此項基線不得與海岸一般方法相去過遠，且基線內之海面必須充分接近領陸方屬內國水域範圍。

三、低潮高地不得作為劃定基線之起迄點，但其上建有經常高出海平面之燈塔或類似設置者，不在此限。

四、遇有依第一項規定可適用直線基數方法之情形，關係區域內之特殊經濟利益經由長期慣例證明實在而重要者，得於確定特定基線時予以注意。

五、一國適用直線基線辦法不得使他國領海與公海隔絕。

六、沿海國應將此項直線基線在海圖上標明，並妥為通告周知。

第五條

一、領海基線向陸一方之水域構成【一國內國水域之一部份】。

二、依第四條劃定直線基線致使原先認為領海或公海一部份之水面劃屬內國水域時，在此項水面內應有第十四條至第二十三條所規定之無害通過權。

領海之外部界限為【每一點與基線上最近之點距離等於領海寬度之線】。

第六條

一、本條僅對海岸屬於一國之海灣加以規定。

第八條

四、海灣天然入口各端低潮標間之距離不超過二十四浬者，得在此兩低潮標之間劃定收口線，其所圍入之水域視為內國水域。

五、如海灣天然入口各端低潮標間之距離超過二十四浬，應在灣內劃定長度二十四浬之直線基線，並擇其可能圍入最大水面之一線。

六、前列規定不適用於所謂歷史性海灣或採用第四條所載直線基線辦法之任何情形。

第九條

劃定領海界限時，出海最遠之永久海港工程屬於整個海港系統之內者應視為構成海岸之一部份。

凡通常供船舶裝卸及下錨用途之泊船處，雖全部或一部位於領海外部界限以外，仍屬領海範圍。沿海國應將此項泊船處明加界劃，並在海圖上連同其界線一併載明；此項界線應妥為通告周知。

第十條 一、稱島嶼者指四面圍水、露出高潮水面之天然形成之陸地。

二、島嶼之領海依條款規定測定之。

第十一條 一、稱低潮高地者謂低潮時四面圍水但露出水面而於高潮時淹沒之天然形之陸地。低潮高地之全部或一部份位於距大陸或島嶼不超過領海寬度之處者，其低潮線得作為測算領海寬度之基線。

二、低潮高地全部位於距大陸或島嶼超過領海寬度之處者，其本身無領海。

第十二條 一、兩國海岸相向或相鄰者，除彼此另有協議外，均無權將本國領海擴展至每一點均與測算各該國領海寬度之基線上最近各點距離相等之中央線以外。但如因歷史上權利或其他特殊情況而須以異於本項規定之方法劃定兩國領海之界限，本項規定不適用之。

二、相同兩國或相鄰兩國之領海分界線應於沿海國官方承認之大比例尺海圖上標明之。

第十三條 河川直接流入海者，以河岸低潮線間連接河口各端之直線為基線。

甲款。

【適用於一切船舶之規則】

第十四條 一、無論是否沿海國之各國船舶依本條款之規定享有【無害通過】領海之權。

二、稱【通過者】謂【在領海中航行】，其目的【或僅在經過領海而不進入

內國水域】，【或為前往內國水域】，【或為自內國水域駛往公海】。

三、通過包括【停船】及【下錨】在內，【但以通常航行附帶有此需要，或因不可抗力或遇災難確有有必要者為限】。

四、通過如不妨害沿海國之【和平、善良秩序或安全】即係【無害通過】。此項通過應遵照本條款及國際法其他規則為之。

五、外國漁船於通過時如【不遵守沿海國為防止此等船舶在領海內捕魚而制定公佈之法律規章】，應【不視為無害通過】。

六、潛水船艇須在【海面上航行並揭示其國旗】。

第十五條 一、沿海國【不得阻礙】領海中之無害通過。

二、沿海國須【將其所知之領海內航行危險】以適當方式通告周知。

第十六條 一、沿海國得在其領海內採取必要步驟，以防止非為無害之通過。

二、關於駛往內國水域之船舶，沿海國亦應有權採取必要步驟，以防止違反准其駛入此項水域之條件。

三、以不抵觸第四項之規定為限，沿海國於【保障本國安全確有必要時】，

【得在其領海之特定區域內暫時停止外國船舶之無害通過】，【但在外國船舶間不得有差別待遇】。此項停止須於【妥為公告】後，方始發生效力。

四、在公海之一部份與公海另一部份或外國領海之間供國際航行之用之【海

【不得停止】外國船舶之無害通過。

第十七條 外國船舶行駛無害通過權時應遵守【沿海國】依本條款及國際法其他規則所制定之法律規章，尤應遵守有關運輸及航行之此項法律規章。

乙款。適用於【商船】之規則。

第十八條 一、外國船舶僅在領海通過者，【不得向其徵收任何費用】。

二、向通過領海之外國船舶徵收費用應僅以【船舶受有特定服務須為償付】之情形為限。徵收此項費用【不得有差別待遇】。

第十九條 一、沿海國【不得】因外國船舶通過領海時【船上發生犯罪行為】而在通過領海之船上行使【刑事管轄權】、【逮捕任何人】或【從事調查】，但有下列之一者，不在此限：

【犯罪之後果及於沿海國者】；

【犯罪行為擾亂國家和平或領海之善良秩序者】；

【經船長或船旗國領事請求地方當局予以協助者】；

【為取締非法販運麻醉藥品確有必要者】。

二、前項規定不影響沿海國依本國法律對駛離內國水域通過領海之外國船舶採取步驟在船上實行逮捕或調查之權。

三、遇有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定之情形，沿海國應於船長請求時，在採取任何步驟之前，先行通知船旗國領事機關，並應對該機關與船員

間之接洽予以便利。如情形緊急，此項通知得於採取措施之際為之。

四、地方當局於考慮是否或如何實行逮捕時，應妥為顧及航行之利益。

五、倘外國船舶自【外國海港啓航】，僅通過領海而進入內國水域，沿海國【不得因該船進入領海前】所發生之犯罪行為而在其通過領海時於船上採取任何步驟、逮捕任何人或從事調查。

第二十條 一、沿海國對於通過領海之外國船舶不得為向船上之人行使【民事管轄權】而令船停駛或變更船舶航向。

二、除關於船舶本身在沿海國水域航行過程中或為此種航行目的所承擔或所生債務或義務之訴訟外，沿海國不得因任何民事訴訟而對船舶從事執行或實行逮捕。

三、前項規定不妨礙沿海國為任何民事訴訟依本國法律對在其領海內停泊或駛離內國水域通過領海之外國船舶從事執行或實行逮捕之權。

丙款。適用於軍艦以外政府船舶之規則

第二十一條 甲款及乙款所載規則亦適用於商務用途之政府船舶。

第二十二條 一、甲款及第十八條所載規則適用於非商務用途之政府船舶。

二、除前項所稱各項規定載明之例外情形外，本條款絕不影響此船舶依本條款或國際法其他規則所享有之豁免。

丁款。適用於【軍艦】之規則

第二十三條 任何軍艦不遵守沿海國有關通過領海之規章，經請其遵守而仍不依從者，沿海國得【要求其離開領海】。

第二十四條 沿海國得在鄰接其領海之公海區內行使必要之管制以：

【防止】在其領土或領海內有違犯其【海關】、【財政】、【移民】或【衛生規章】之行爲。

【懲治】在其領土或領海內違犯前述規章之行爲。

二、此項鄰接區自測定領海寬度之基線起算，不得超出【十二浬】。

三、兩國海岸相向或相鄰者，除彼此另有協議外，均無權將本國之鄰接區擴展至每一點均與測算兩國領海寬度之基線上最近各點距離相等之中央線以外。

第二十五條 本公約之條款對於現已生效之公約或其他國際協定，就其當事各國間關係言，並【不】發生影響。

第二十六條 【本公約】在【一九五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聽由聯合國或任何專門機關之全體會員國及經由聯合國大會邀請參加爲本公約當事一方之任何其他國家簽署。

第二十七條 本公約應予批准。批准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應聽由屬於第二十六條所稱任何一類之國家加入。加入文件應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

第二十九條 一、本公約應於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文件送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之日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十條 二、對於在第二十二件批准或加入文件存放後批准或加入本公約之國家，本公約應於各該國存放批准或加入文件後第三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十一條 一、締約任何一方得於本公約生效之日起滿五年後隨時書面通知聯合國秘書長請求修改本公約。

二、對於此項請求應採何種步驟，由聯合國大會決定之。

第三十二條 聯合國秘書長應將下列事項通知聯合國各會員國及第二十六條所稱之其他國家：

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二十八條對本公約所爲之簽署及送存之批准或加入文件；

依第二十九條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期；

依第三十條所提關於修改本公約之請求。

第三十二條 本公約之原本應交聯合國秘書長存放，其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各本同一作準；秘書長應將各文正式副本分送第二十六條所稱各國。

爲此，下列全權代表各秉本國政府正式授予簽字之權，謹簽字於本公約，以昭信守。

公曆一千九百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訂於【日內瓦】。

拾陸、人民入出臺灣地區海岸管制區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國防部 昭旭字第〇六四七號令訂頒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國防部修正發布全文十四點：

一、為確保【臺灣地區海防】及【其軍事設施安全】，並【便利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之申請與管制】，特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作業規定適用之範圍為【臺灣地區（臺灣、澎湖、金門、馬祖、東引、烏坵、東沙、南沙）沿海岸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及近海沙洲】所公告之【海岸經常】及【特定管制地區】。

逾越前款範圍應另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海岸管制區及管制時間區分如下：

【海岸經常管制區】：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實施管制之地區，依公告應【二十四小時管制】。

【海岸特定管制區】：於規定時間內，開放供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地區，依【公告管制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每日一九〇〇時至翌日〇六〇〇時止及每年十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每日一八〇〇時至翌日〇七〇〇時止】。

海岸管制區之劃定、公告依本部與內政部八八、〇三、〇一會銜令頒「海岸、山地及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與禁建、限建範圍劃定、公告及管制作業規定」辦理。

四、本作業規定管制事項如下：

【人員（含搭載運輸工具及物品）入出管制區之檢查、管制】。

【軍事設施攝影、測量、描繪之管制】。

五、權責劃分：

入出海岸管制區之許可：人民申請入出海岸管制區，臺灣、澎湖地區（以下簡稱本島地區）由【海岸巡防司令部】或【其所屬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負責辦理；

金門、馬祖、東引、烏坵、東沙、南沙等地區（以下簡稱外島地區）由【地區防衛部】或【指揮部】負責辦理。

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檢查、管制：

本島地區：由【海岸巡防司令部】或【其所屬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指揮、督導【海岸巡防部隊】執行。

外島地區：由【防衛（指揮）部】指揮、督導【其所屬部隊】執行。

海岸管制區之變更：

本島地區：由地方政府或有關機關向所在地海岸巡防司令部提出申請，經該部協調作戰區司令部邀請相關單位實施現地會勘後，在不影響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原則下，報請海岸巡防司令部核轉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實施複勘後，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外島地區：由地方政府或有關機關向防衛（指揮）部提出申請，經防衛（指揮）部邀集相關單位實施現地會勘，在不影響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原則下，報請陸（海）軍總部核轉國防部會同內政部，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六、人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入出海岸管制區，依【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無須申請許可】：

在規定開放時間內，入出海岸特定管制區者。

戶籍設於海岸管制區或依法得使用之土地、魚塭或廠場位於海岸管制區者，得憑

身分證、戶口名簿、漁民證、土地權狀、營業執照等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當地漁民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海岸捕魚、養殖或採收海產者，得憑身分證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因公務需要入出海岸管制區者，得憑各該主管機關出具之公函連同身分證或服務證等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因公入出海岸管制區者，得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入出。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選務機關出具之證明函件及名冊，經查驗後入出其選舉區所在地之海岸管制區。

處理因不可抗力（颱風災害、水災、火災等救難）或緊急事件而有入出海岸管制區之必要者，得憑身分證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前款第、款如為外籍人士或華僑身分者，應【加驗護照後】入出。

七、除第六項所列情形外，人民入出海岸經常管制區者或於管制時間內入出海岸特定管制區者，應依第五項第一款規定申請，經確認有入出必要者，核發【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許可證】或【核准名冊（十人以上）】。

八、人民申請入出海岸管制區許可證，本島地區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名冊四份，於五日前送所在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辦理；跨越兩個以上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轄區者，附申請名冊六份，於七日前送由海岸巡防司令部辦理。外島地區應由申請者填具申請

名冊四份，於五日前送所在地區防衛（指揮）部辦理。

九、各國駐華機構及國際組織人員，申請入出海岸管制區者，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依前項規定辦理。

十、海岸管制區之軍事設施禁止攝影、測量、描繪，並由該管軍事單位於適當明顯處所設置禁制告示，因業務需要，須入出管制區內實施攝影、測量、描繪時，本島地區應向海岸巡防司令部或其所屬地區司令部申請；外島地區向防衛部或指揮部申請，經審查確有必要者，核發「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攝影、測量、描繪許可證」。

十一、在海岸管制區設置遊樂設施或劃定正當娛樂活動地區，須先由地方政府或有關機關提出規劃申請，在不影響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原則下，本島地區經海岸巡防司令部，外島地區經防衛部或指揮部報請陸（海）總部核轉國防部同意後，再依有關法令辦理。

十二、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應【遵守】下列事項：

未經許可不得對軍事設施攝影、測量、描繪。

未經許可不得採探礦、土、砂、石或砍伐林木、興建房屋。

未經許可不得有狩獵、採集野生動、植物及傾倒、焚燒、掩埋廢棄物等行為。

人民有違反本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海（巡）防部隊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外，並得撤銷其入出海岸管制區許可證。

十三、人民未經申請許可進入海岸經常管制區或逾時停留於海岸特定管制區或經撤銷許

可者，應即【以通知書通知離去】；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應由【該管海（巡）防部隊】依【國家安全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逕行移送【當地警察機關】處理。

十四、本作業規定有關之各種文書、表、冊，本島地區由各地區海岸巡防司令部，外島地區由防衛部或指揮部印製。

拾柒、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摘錄）

（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

第一條 【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左：

第三條

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
 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
 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

第四條

本條例關於大陸地區人民之規定，於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適用之。公務員轉任第一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前已轉任者，亦同。前項年資採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行政院得【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民間團體，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來有關之事務。

前項受託民間團體之監督，以法律定之。

第一項【委託辦理事務】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公務員轉任第一項之機構或民間團體者，在該機構或團體服務之年資，於回任公職時，得予採計為公務員年資；本條例施行前已轉任者，亦同。

前項年資採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六條 為處理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往來有關之事務，行政院得依【對等】原則，許可大陸地區之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在臺灣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前項設立許可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臺灣地區人民進入大陸地區，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大陸地區者，【不得從事妨害國家安全或利益之活動】。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條

大陸地區人民【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

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前二項許可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十一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工作，應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經許可受僱在臺灣地區工作之大陸地區人民，其受僱期間【不得逾一年】，並【不得轉換雇主及工作】。但因雇主關廠、歇業或其他特殊事故，致僱用關係無法繼續時，經主管機關許可者，得轉換雇主及工作。

大陸地區人民因前項但書情形轉換雇主及工作時，其轉換後之受僱期間，與原受僱期間併計。

雇主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應先以合理勞動條件在臺灣地區辦理公開招募，並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求才登記，無法滿足其需要時，始得就該不足人數提出申請。但應於招募時，將招募內容全文通知其事業單位之工會或勞工，並於大陸地區人民預定工作場所公告之。

第十五條

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時，其勞動契約應以【定期契約】為之。
第一項許可及其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左列行為不得為之：

- 一、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
- 二、招攬臺灣地區人民未經許可使之進入大陸地區。
- 三、使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
- 四、僱用或留用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從事未經許可或與許可範圍不符之工作。
- 五、居間介紹他人為前款之行爲。

第十六條

大陸地區人民得申請來臺從事【商務】或【觀光活動】，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

- 一、臺灣地區人民之直系血親及配偶，年齡在七十歲以上、十二歲以下者。
- 二、其臺灣地區之配偶死亡，須在臺灣地區照顧未成年之親生子女者。
- 三、民國三十四年後，因兵役關係滯留大陸地區之臺籍軍人。
- 四、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後，因作戰或執行特種任務被俘之前國軍官兵。
- 五、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以公費派赴大陸地區求學人員。

第十八條

六、民國三十八年政府遷臺前，赴大陸地區之臺籍人員，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且有直系血親、配偶或兄弟姊妹者。

七、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一日前，因船舶故障、海難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滯留大陸地區，且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之漁民或船員。

大陸地區人民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每年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之數額，得予限制。

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申請者，其大陸地區配偶、直系血親及其配偶，得隨同本人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未隨同申請者，得由本人在臺灣地區定居後代為申請。

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治安機關得逕行強制出境】。但其所涉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者，應【先經司法機關之同意】。

一、【未經許可入境者】。

二、【經許可入境，已逾停留期限者】。

三、【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活動或工作者】。

四、【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

五、【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

前項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得【暫予收容】，並得令其【從事勞務】。前二項規定，於本條例施行前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人民，適用之。但

其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而結婚於本條例施行前者，得於出境前檢附相關證據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其申請案件確定前，除顯無申請理由或證據者外，不得強制其出境。

前項但書之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結婚已滿二年或已生產子女者，得申請在臺灣地區定居。其在臺灣地區連續居留滿二年者，亦同。

第一項之強制出境處理辦法及第二項【收容處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八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航行至大陸地區。

前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

第二十八之一條 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利用非中華民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私行運送大陸地區人民前往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二十九條 大陸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臺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

前項限制或禁止水域及限制區域，由【國防部】公告之。

第三十條

第一項許可辦法，由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不得直接航行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亦不得利用外國船舶、民用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經營經第三地區航行於包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港口、機場間之定期航線業務。

前項船舶、民國航空器及其他運輸工具為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所租用、投資或經營者，交通部得限制或禁止其進入臺灣地區港口、機場。

第一項之禁止規定，交通部於必要時得報經行政院核定為全部或一部之解除。

第三十二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得【逕行驅離或扣留其船舶、物品，留置其人員或為必要之防衛處置】。

第四十條 輸入或攜帶進入臺灣地區之大陸地區物品，以【進口】論；其檢驗、檢疫、管理、關稅等稅捐之徵收及處理等，依【輸入物品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臺灣地區人民與大陸地區人民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臺灣地區之法律。

第四十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相互間及其與外國人間之民事事件，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適用大陸地區之規定。

本章所稱行為地、訂約地、發生地、履行地、所在地、訴訟地或仲裁地，

第九十三條 指在【臺灣地區或大陸地區】。
違反依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所發之限制或禁止命令者，其文物或藝術品，由主管機關沒入之。

第九十五條 【主管機關】於實施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直接通商、通航及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工作前，應經【立法院】決議；立法院如於會期內一個月未為決議，視為同意。

第九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拾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摘錄）

（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一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四十一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九條所稱人民，係指【自然人】、【法人】、【團體】及【其他機構】。

第三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稱大陸地區，包括【中共控制之地區】及【外蒙古地區】。

第四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三款所稱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包括左列人民在內：
一、曾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而尚未依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轉換其身分為大陸地區人民者。
二、在大陸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臺灣地區人民，未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定居】，並【設有戶籍者】，為臺灣地區人民。

第五條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包括左列人民在內：
一、在大陸地區出生並繼續居住之人民，其父母雙方或一方為中國人者。

但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人民，不包括在內。
二、在臺灣地區出生，其父母均為大陸地區人民，未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

本條例第二條第四款所稱前往大陸地區繼續居住逾四年，係指自進入大陸地區之翌日起，四年間未曾返回臺灣地區或曾前往第三地區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但受拘禁、留置、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或依法令而停留在大陸地區之期間，不予計算。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三條所稱大陸地區人民旅居國外者，不包括旅居國外四年以上之左列人民在內：

第七條

一、取得當地國籍者。

二、取得當地永久居留權並領有我國有效護照者。

前項所稱旅居國外四年之計算，係指自抵達國外翌日起，四年間返回大陸地區之期間每次未逾三十日而言，其有逾三十日者，當年不列入四年之計算。但返回大陸地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懷胎七月以上或生產、流產，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者。

二、罹患疾病而離開大陸地區有生命危險之虞，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者。

第八條

三、在大陸地區之二親等內之血親、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配偶或子女之配偶在大陸地區死亡，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二個月者。

四、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且自事由發生之日起未逾一個月者。

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製作之文書時，應比對其製作名義人簽字及鈐印之真正，或為查證。

依本條例第七條規定推定為真正之文書，其實質上證據力，由【法院】或【主管機關】認定。

第九條

文書內容與待證事實有關，且屬可信者，有實質上證據力。

推定為真正之文書，有反證事實證明其為不實者，不適用推定。

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稱僱用大陸地區人民者，係指依本條例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規定，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許可僱用大陸地區人民工作之雇主。

依本條例規定強制大陸地區人民出境前，該人民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於其原因消失後強制出境：

一、懷胎五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二月未滿者。

二、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者。

大陸地區人民於強制出境前死亡者，由指定之機構依規定取具死亡證明書等文件後，連同遺體或骨灰交由其同船或其他人員於強制出境時攜返。

(刪除)

第十二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未經許可入境】者，包括【持偽造、變造之護照、旅行證或其他相類之證書】，或【以其他非法之方法入境者】在內。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犯罪行為者，係指涉及

刑事案件，經治安機關依左列事證查證屬實者：

一、檢舉書、自白書或鑑定書。

二、照片、錄音或錄影。

三、警察或治安人員職務上製作之筆錄或查證報告。

四、檢察官之起訴書、處分書或審判機關之裁判書。

五、其他具體事證。

第十五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有事實足認為有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虞者，得逕行強制其出境之情形如左：

- 一、曾參加或資助內亂、外患團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者。
- 二、曾參加或資助恐怖或暴力非法組織或其活動而隱瞞不報者。
- 三、在臺灣地區外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者。

第十六條

(刪除)

第十七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強制出境者，治安機關應將其身分資料、出境日期及法令依據，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建檔備查。

第二十七條

大陸民用航空器【未經許可】進入【台北飛航情報區限制區域】者，執行空防任務機關依左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區域內，距台灣、澎湖海岸線【三十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驅離或引導降落】。
- 二、進入限制區域內，距台灣、澎湖海岸線【未滿三十浬至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引導降落，並對該航空器嚴密監視戒備】。
- 三、進入限制區域內，距台灣、澎湖海岸線【未滿十二浬以外之區域】，【實施攔截及辨證後，開槍示警、強制驅離或逼其降落或引導降落】。
- 四、進入金門、馬祖、東引、烏坵等外島限制區域內，對該【航空器實施

第二十八條

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主管機關依左列規定處置：

- 一、進入限制水域者，【予以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或【涉及走私】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二、進入禁止水域者，【強制驅離；可疑者，命令停船，實施檢查】。【驅離無效】、【涉及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三、進入臺灣、澎湖禁止水域【從事漁撈行為】者，【得扣留其船舶】、【物品】及【留置其人員】。
- 四、前三款之大陸船舶有【拒絕停船】或【抗拒扣留】之行為者，得【予警告射擊】；經警告無效者，得【直接射擊船體強制停航】；有敵對之行為者，得【予以擊燬】。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規定扣留之船舶，移由有關機關查證其船上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沒入之】：

- 一、有搶劫臺灣地區船舶之行為者。
- 二、對臺灣地區有走私或從事非法漁業行為者。
- 三、有搭載大陸地區或臺灣地區人民非法入境或出境之行為者。

四、對執行檢查任務之船艦有敵對之行為者。

扣留之船舶從事漁撈行為，或經主管機關查證該船有【被扣留二次】以上紀錄者，得【沒入】之。

扣留之船舶無前二項情形，且【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

第三十條 本條例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所稱主管機關，係指執行海防、水上警察或緝私任務之機關及金門、馬祖、東引、烏坵、東沙、南沙等外島之當地最高軍事機關。

第三十一條 前條之主管機關依第二十八條扣留之物品，屬【違禁】、【走私物品】或【用以從事非法漁業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沒入】之；扣留之物品如係【用以從事漁撈行為之漁具】或【漁獲物】者，【得沒入】之；其餘【未涉及違法情事者】，得【予以發還】。但持有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者，其【相關證物】應併同移送。

第五十五條 在臺灣地區以外之地區犯內亂罪、外患罪之大陸地區人民，經依本條例第七十七條規定據實申報或專案許可免予申報進入臺灣地區時，許可入境機關應即將申報。

拾玖、國家安全法（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

第一條 為【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集會、結社，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主張分裂國土】。前項集會、結社，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之一條 人民不得為外國或大陸地區行政、軍事、黨務或其他公務機關或其設立、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刺探、蒐集、交付或傳遞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圖書、消息或物品，或發展組織。

第三條 人民入出境，應向【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申請許可。未經許可者，不得入出境。

人民申請入出境，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許可：

第四條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或因案通緝，或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限制出境者。

二、有事實足認為有妨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之重大嫌疑者。但曾於台灣地區設籍，在民國三十八年以後未在大陸地區設籍，現居住於海外，而無事實足認為有恐怖或暴力之重大嫌疑者，不在此限。

三、依其他法律限制或禁止入出境者。

前項不予許可，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並附記不服之救濟程序。內政部應聘請包括社會公正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核第二項第二款未經許可事項。

警察或海岸巡防機關於必要時，對左列人員、物品及運輸工具，得依其職權實施【檢查】：

- 一、入出境之旅客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 二、入出境之船舶、航空器或其他運輸工具。
- 三、航行境內之船筏、航空器及其客貨。
- 四、前二款運輸工具之船員、機員、漁民或其他從業人員及其所攜帶之物件。

對前項之檢查，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報請行政院指定國防命令所屬單位協助執行之。

第五條

為確保海防及軍事設施安全，並維護山地治安，得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指定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地區，劃為管制區，並公告之。

人民入出前項管制區，應向該管機關申請許可。

第一項之管制區，為軍事所必需者，得實施限建、禁建；其範圍，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定之。

前項限建或禁建土地之稅捐，應予減免。

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違反第二條之一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犯前二項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自首者，得免除其刑；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六條

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入出境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九萬元以下罰金。

無正當理由拒絕或逃避依第四條規定所實施之檢查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未經申請許可無故入出管制區經通知離去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違反第五條第三項禁建、限建之規定，經制止而不從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條 非現役軍人，不受軍事審判。
現役軍人犯罪，由軍法機關追訴審判。但所犯為陸海空軍刑法及其特別法以外之罪，而屬刑法第六十一條所列各罪者，不在此限。

戒嚴時期戒嚴地域內，經軍事審判機關審判之非現役軍人刑事案件，於解嚴後依左列規定處理：

- 一、軍事審判程序尚未終結者，偵查中案件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審判中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 二、刑事裁判已確定者，不得向該管法院上訴或抗告。但有再審或非常上訴之原因者，得依法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
- 三、刑事裁判尚未執行。

貳拾、國家安全法施行細則（摘錄）（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

第一條 本細則依國家安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入出境】，係指【入出臺灣地區而言】。

第二之一條 本法所稱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係指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條所定之臺灣地區及大陸地區。

第三條 本法第八條第二項所稱現役軍人，係指軍事審判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列之人。

第四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九條 本法四條所定入出境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依左列規定實施：
一、航空器：得作【清艙檢查】。出境之航空器於旅客進入後，須經【核對

- 第二十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入出境船舶、其他運輸工具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依左列規定實施：
- 一、船舶及其他運輸工具：核對證照與艙單，並得作【清艙檢查】。
 - 二、旅客、船員、漁民及其行李、物件：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之規定檢查。

- 第二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航行境內航空器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準用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旅客於登機時，並得查驗身分證明。
- 第二十二條
 本法第四條所定航行境內船舶及其載運人員、物品之檢查，準用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旅客於登船時，並得查驗身分證明。
- 第二十三條
 進出漁港及海岸之漁船、舢舨、膠筏、竹筏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營運之水上運輸工具，得查驗有關證件，並檢查船體及其載運物件。
- 第二十四條
 前項水上運輸工具，應在設籍港或核定處所進出、接受檢查。但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得在設籍港或核定處所以外之地區進出、接受檢查。
- 第二十五條
 海岸巡防機關人員於執行前二項檢查，發見有犯罪嫌疑時，得行使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職權。
- 第二十六條
 航行臺灣地區境內之河、溪、湖、潭、水庫等水域之船舶、舢舨、膠筏、竹筏、遊艇及其他水上運輸工具，有檢查之必要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 第二十七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海岸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海防實際需要，就臺灣地區海岸之海水低潮線以迄高潮線起算五百公尺以內之地區及近海沙洲劃定公告之。
- 第二十八條
 前條海岸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爲左列二種：

一、海岸經常管制區：為確保海防安全，經常實施管制之地區。

二、海岸特定管制區：於規定時間內，開放供人民從事觀光、旅遊、岸釣及其他正當娛樂等活動之地區。

第二十七條

前項管制區設置檢查哨，由【海防部隊】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應向【該管軍事機關】申請許可。經查驗證明文件或經查證確有入出之必要者，得予許可。

第二十八條

人民入出海岸管制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須申請許可：

一、在規定開放時間內，入出海岸特定管制區者。

二、戶籍設於海岸管制區或依法得使用之土地、漁塭或廠場位於海岸管制區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及後入出。

三、當地漁民入出海岸管制區之海岸捕魚、繁殖或採收海產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四、因公務需要入出海岸管制區者，得憑各該主管機關之證明文件連同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五、司法、軍法或治安人員，因公入出海岸管制區者，得憑服務證件經查驗後入出。

六、選務、監察人員及依法登記之候選人、助選員、宣傳車駕駛，於公職人員競選活動期間，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其選舉區所在之

海岸管制區。

七、因不可抗力或緊急情事而有入出海岸管制區之必要者，得憑身分證明文件經查驗後入出。

第三十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根據軍事設施安全需要，就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及其週邊地區劃定公告之。

第三十四條

前條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依其性質分為左列七種：

一、軍用飛機場。

二、飛機戰備跑道。

三、飛彈基地。

四、永久性國防工事。

五、具危險性之軍事訓練、試驗場地或阻絕設施。

六、具爆炸危險性之軍事工廠、倉庫及油泵站。

七、軍用固定性重要通信電子設施。

前項管制區得設置檢查哨，由該管軍事機關執行檢查、管制任務。

第三十五條

人民入出前條管制區內之重要軍事設施所在地，應向該管軍事機關申請許可。但【於限制時間外】，入出【飛機戰備跑道】、【軍事訓練】或【試驗場】者，【無須】申請許可。

第三十六條

為避免變更地形、地貌、妨害作戰效能或重要軍事設施安全，得由國防部

第三十七條 會同內政部及有關機關在管制區內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海岸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限建，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限制建築物之高度或面積。

第三十八條 在海岸管制區開發海埔新生地或探礦、土、砂石或砍伐林木致有影響海岸管制區內軍事訓練、試驗場地，或原有作戰工事效能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第三十九條 山地管制區之建築管理，依有關法令之規定。但於軍事上確有必要時，得指定一定範圍實施禁建、限建。

第四十條 在山地管制區內開闢道路，致有影響原檢查哨檢查、管制或原有作戰工事效能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警察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一條 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之禁建，係指禁止一切建築物之建造、各種堆積物之堆置或架空線路之架設；限建，係指限制原有建築物之增建、改建或限制建築物、堆積物或架空線路之高度或面積。

第四十二條 在重要軍事設施管制區設置電信、電力設施，致有影響重要軍事設施安全之虞者，除依有關法令申請外，並應徵得該管軍事機關之同意。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所定事項之作業規定及書表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細則發給之許可證得收取費用。其費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費用之收繳應依預算程序辦理。

第五十條

本細則自國家安全法施行之日施行。
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